

第一包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传防宣传项目第1包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宣传品设计制作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传防宣传项目第1包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宣传品设计制作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404.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519.75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印章):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王敏玉印